

合力消除女性就业的“隐形门槛”

巴南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促进妇女权益保护

近日,巴南区某医疗机构体检中心,当巴南区检察院检察五部主任李婷再次到访时,医务人员展示了最新的人职体检项目清单。顺着李婷手指的方向看去,入职体检项目单上,妊娠测试已然不见,那道曾横亘在女性求职路上的“隐形门槛”,已被彻底移除。更令人欣喜的是,导诊台上,醒目的维权提示和监督举报电话清晰可见,为女性平等就业又增添了一份坚实保障。

今年3月初,巴南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辖区个别用人单位在招录女性职工时,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收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走访辖区多家医疗机构体检中心,调阅自2023年以来用人单位入职体检项目设置情况,检察官发现,辖区有4家用人单位将妊娠测试纳入入职体检范畴,涉及女性职工100余人次。3月11日,该院对此正式立案。

在进一步调查取证的过程中,检察官结合前期走访情况,随机电话调查询问了多名进行入职妊娠测试的女性职工,最终确认妊娠测试项目系用人单位要求,为入职之前的必检项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用



检察官查看入职体检项目清单

单位在招录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李婷表示,这不仅构成就业性别歧视,更是明显的违法行为,侵害了女性平等就业的权利。

为尽快消除女性就业这一“隐形门槛”,3

月14日,巴南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充分履职,加强对企业招录行为的监管力度,保障女性平等就业的权利。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

迅速组建工作组进行调查,责令4家涉案用人单位立即整改,并组织辖区720余家用人单位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宣讲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

与此同时,该行政机关会同巴南区妇联、区卫健委、区总工会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筛查用人单位与医疗体检机构签订的员工入职体检协议,删除其中违反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条款,并在全区各医疗机构张贴维权提示和举报电话,共筑妇女合法权益保护防线。

6月12日,巴南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巴南区人大代表、区妇联等参与听证,共同评估整改效果。大家一致认为,相关用人单位将妊娠测试作为女职工入职体检项目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治,行政机关已依法全面履职,妇女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检察机关对妇女权益加强监督和保护,为女性平等就业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也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共识。”一直关注此案的巴南区人大代表、区妇联主席朱红梅表示。

记者 张柳姐

用专业与执着丈量公平正义尺度

——记巫山县检察院检察三部副主任周传龙

卷宗堆里抬起头,目光沉稳锐利;线索迷雾中抽丝剥茧,步履坚定执着……巫山县检察院检察三部副主任周传龙以专业与执着丈量着公平正义的尺度。他从检5年,先后在控告申诉、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工作,从青涩新人淬炼为业务骨干:办理的654件案件,2件获评市级典型案例;2025年4月,被市人社局、市检察院联合表彰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

“这案子有问题” 检察新人识破“假官司”

“虚假诉讼是公正司法的毒瘤。”2020年,刚踏入民事行政检察领域的周传龙,面对一份股权转让纠纷案卷,深深皱起了眉头。

案卷显示,2016年2月,李某与曾某某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将曾某某在某公司享有的30%股份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李某。4年后,原告李某起诉曾某某“违约”,要求变更股权登记。但蹊跷的是,庭审时被告曾某某毫无反驳,全程配合。

哪有这么“和谐”的官司?周传龙心生警觉。在承办检察官指导下,周传龙带着重重疑点询问李某。面对关键问题,李某眼神闪烁,言辞支吾。周传龙敏锐抓住要害,清晰阐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最终,李某的心理防线终于崩溃。

原来,这份所谓的合作协议早在2017年6月就因经营不善而中止,李某不仅如数收回了100万元投资本金,还额外获得了40万元的高额补偿金。

经进一步调查揭开更深层动机:由于曾某某夫妇拖欠案外人陈某某的借款未还,陈某某依法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曾某某持有的该公司40%股权。为阻挠法院执行,这对夫妇竟动起了歪脑筋——他们找到李某“合作”,精心策划了这场虚假诉讼,企图通过司法程序拖延股权拍卖。

最终,真相大白。面对确凿证据,曾某某不得不承认了其虚假诉讼的违法事实。2020年12月,巫山县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撤销原判,这起精心编织的虚假诉讼,在法律的重锤之下土崩瓦解。

帮忙帮出大麻烦 家门口的听证会巧解“背锅案”

从初窥门径到游刃有余,疑难案件的千锤百炼塑造了周传龙的办案智慧。2023年,他协助办理的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让他深刻体会到“解法结”更要“解心结”的深意。

2020年,当时还在实习期的李某某因

资质不足无法注册货运平台,便向好友梁某求助。“想着就是帮朋友个忙,谁想到会惹上这么大麻烦。”梁某回忆道,他爽快地出借了自己的身份信息。

然而两个月后,李某某在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导致货物严重受损。2021年9月,托运人一纸诉状将梁某告上法庭。法院根据合同签名认定梁某是承运人,判决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这个结果让梁某既困惑又焦虑:“明明实际承运人是李某某,为什么最后要我来担责?”达成了还款协议,约定由李某某偿还赔偿款,但这份协议并不能改变法院的执行对象。一旦李某某反悔,梁某仍要独自承担后果。

周传龙审查案件后意识到,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让实际承运人李某某直接承担责任。他提出:唯有促使李某某以案外人身份参与执行程序,主动承担被执行人责任,才能彻底解除梁某的法律风险。

方案确定后,周传龙开始两头奔走——对李某某,他耐心释法说理:“梁某是出于信任才帮你,现在他可能因你的过错背上债务,你愿意让他独自承担吗”;对梁某,他详细讲解法律救济途径,甚至手绘流程图一步步解释如何追偿,缓解其焦虑。

为减轻当事人负担,周传龙主动上门开展了“家门口的听证”。2023年7月,巫山县检察院联合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巫山县法院远赴安徽蚌埠召开听证会。最终,在多方见证下,李某某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梁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工钱终于要回来 支持起诉为农民工讨薪撑腰

2024年8月,巫山县检察院的接待室里,伍某某粗糙的双手不停地搓着衣角。这个朴实的农民工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起早贪黑的活,到头来却拿不到应得的报酬。

2022年2月,为了养家糊口,伍某某和几个老乡经人介绍,来到李某某承包的工地干活。当时李某某拍着胸脯保证:“工钱干完活就结清!”可当工人们顶着



周传龙查阅卷宗

烈日完成工程后,李某某却像人间蒸发一样,两万多元的血汗钱就这样没了着落。历经多次催讨未果,2024年8月,伍某某等当事人最终向巫山县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

“检察官,我们这些打零工的,讨点钱咋就这么难?”伍某某的叹息满是心酸。接待他们的周传龙看着眼前这些饱经风霜的面孔,心里很不是滋味。他深知,这些看似普通的“小案”,背后牵动的是一个家庭的生计。

周传龙立即行动起来。考虑到工人们法律知识有限,他耐心地手把手教他们准备材料、申请法律援助。同时,他多方设法,终于拨通了“凭空消失”的李某某电话。

“李老板,拖欠工资不仅是诚信问题,更是违法行为。”电话里,周传龙既讲法理又说人情。经过反复沟通,最终,李某某同意分期支付拖欠的工资。

2024年9月,在调解室里,伍某某等人紧紧攥住了那份承载着希望的调解协议。那被岁月刻满痕迹的面容上重新焕发出希望的光彩。

这样的故事并非个例。自2021年起,周传龙协助检察官通过支持起诉,已为200余名像伍某某这样的农民工,追回了150余万元的血汗钱。

“小案连民心,每一个案件都值得认真对待。”这位年轻的检察官助理常常这样说。在他看来,胸前的检徽,是守护正义的盾牌,更是温暖民心的灯火。正是这份坚守,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了更多普通人的生活。

通讯员 杨璇屹 记者 张柳姐



渝检之光 21

在深化川渝检察协作的背景下,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在细化落实本辖区拘役罪犯“回家”措施的同时,探索毗邻地区拘役罪犯“回家”之路。为此,与四川省合江县检察院携手,共同签订《关于监督保障跨区域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的协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办理拘役罪犯“回家”3人次,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了实践样本。

6月4日,江津区看守所内,来自四川省合江县的服刑人员胡某手中紧攥着一张写满字的申请单,内心忐忑不安。这名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两个月的某建筑公司管理人员心中满是牵挂——年迈的母亲生病了,急需有人照顾;即将期末考试的孩子,也正盼着父亲能给予鼓励。

“刑期只剩不到一个月了,我的申请能获批准吗?”带着担忧,胡某将申请单递交给管教民警。江津区看守所认为胡某的家庭住址不在重庆辖区,不便对胡某进行监管,遂将该情况通报给江津区检察院,并征求检察机关意见。

收到申请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程序立刻行动起来。她仔细翻阅卷宗,胡某在押期间的表现记录很快引起了她的注意:遵守监规、认罪悔罪……一连串正面评价让程序看到了这个服刑人员的转变。但该罪犯实际居住地在四川省合江县的特殊情况,让《办法》中规定的对回家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的前提成了必须要解决的难题。

经研判,江津区检察院立即向友邻单位合江县检察院发出协助请求。合江县检察院迅速启动协助调查,两天内就反馈了胡某在居住地无违法犯罪记录、邻里评价良好、家庭情况等调查结果,同时胡某的母亲也愿意当他的保证人,全程协助监管。

为了更准确地判断胡某社会危险性,6月6日,江津区检察院组织了一场公开听证会。市人大代表等听证员认真聆听胡某原判刑罚、申请回家事由、家庭状况等情况。听证员们纷纷表示,法理之内应有人情,准许回家合情合理。随后,江津、合江两地的检察、公安干警围坐在一起,细化胡某“回家”期间的监管方式以及风险防控等。

6月10日,在两地民警的交接下,胡某终于回到了位于合江的家中,见到憔悴的母亲和许久未见的小儿子,他的心中满是愧疚。陪母亲去医院拿药时,他细心地将药盒上的服用说明抄在笔记本上;辅导儿子功课时,他认真地在期末复习计划上圈出重点难点……在这短暂的团聚时光里,他努力弥补着对家人的亏欠。

“这次经历让我明白,法律既有力也有温度。”返所时,胡某表示一定会在看守所积极改造,回归社会后做一个守法公民。

江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主动融入治理大局,为构建多元社会治理框架、推动建成川渝法治一体化共同体贡献检察力量。 记者 张柳姐

川渝检察协作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年迈母亲生病需要照顾,儿子即将考试需要鼓励……